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　　賴欣怡

被　　告　孫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,3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，利息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未達5,000,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，目前年息為2.295%，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3月15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被告喪失前開借款之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6月7日止，被告尚積欠本金340,3

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應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及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（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6,501元	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23,825元	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